马边彝族自治县永红乡人民政府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永红乡设下列党政内设机构

1.**党政办公室（财政所）**负责乡党委、政府的综合协调、文秘、档案、印章管理、机要保密、重要文件起草、督查督办、目标绩效、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机关后勤等工作。负责牵头清理编制公布政府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等事项。负责乡人大主席团、县政协永红乡工作联络站日常工作。财政所负责本级和村级的财政、账务管理工作。负责抓好财源建设，做好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管理、财政收支管理、财务审计、政府采购、政府性债券债务管理、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本级会计统一核算、工资福利发放等事务。负责对村（社区）组织财政扶持资金、村（社区）三资和债权债务的日常监管及村级财务审计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和社会治理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建设，制定并实施基层组织建设规划，指导基层党组织党建工

作。负责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纪检监察、宣传、意识形态、统战等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承担指导推进公共事务和综合管理等职责。负责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卫生健康、食（药）品安全、民政、医保、社保、人民武装、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就业创业、统计、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特殊人群保障等工作。承担辖区内公益事业和社会服务事业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法治宣传教育、多元化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外来人口管理工作。负责基层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基层治理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分流交办、调度指挥、反馈督办、绩效评估等工作。指导网格化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乡村振兴和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脱贫攻坚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制定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平台建设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农村人才开发引进工作。负责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整治。负责制定全乡脱贫规划，宣传、落实扶贫政策和措施。负责脱贫攻坚项目落地、推进实施、督导问责等工作。负责防汛抗旱、森林防火防治等工作。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动植物防疫检疫、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监测与防控工作。负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详细规划、人居环境、村（社区）规划、村镇建设规划编制、住房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修复保护、园林绿化、生态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协调交通运输、电力、邮政、通信、房地产、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负责辖区内所管县道、乡道和村道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工作，协调解决资金、用地等问题，定期组织开展道路巡查，对辖区内所管道路建设安全、工程质量、养护管理、路政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督促落实。做好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综合执法办公室（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县级部门派驻在乡的行政执法力量；参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及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牵头查处辖区内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和案件；建立健全与上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工作机制；做好相关行政权力事项承接工作。负责乡安委会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三大类突发事件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对处置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永红乡设下列直属公益一类事业机构

1.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定事业编制3名，其中：主任1名（按副科级配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事业编制1名。受委托负责全乡经济发展、公共管理以及涉农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办理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工作。负责政务服务事项公开工作。负责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救助和劳动保障等服务性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报喜、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重要节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平台，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名退役军人身边。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林业工作站）核定事业编制3名，其中：主任1名；林业工作站工作人员事业编制1名。负责农业、林业、水利、畜牧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服务性工作。负责小型水库和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和运行维护工作，承担春灌、水旱灾害防御、农村安全饮水、河长制、路长制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动物防疫检疫和动物重大疫病监测与防控工作。受委托负责对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兽药、饲料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人

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以及社情民意调查等服务工作，协助完成国家和地方各类统计调查任务。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农民工服务中心（综治中心、矿山安全工作站）核定事业编制3名，其中：主任1名；综治中心、矿山安全工作站工作人员事业编制1名。负责为农民工提供政策宣传、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负责协助做好农民工维权、司法援助、困难帮扶、走访慰问等服务工作，统计上报农民工基础数据台账。负责综合治理信息平台运行、管理与维护，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利益诉求。负责矿山企业安全发展规划、矿山安全技术咨询和服务、矿山日常安全检查、信息、统计等服务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村（社区）治理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3名，其中：主任1名。承担文化宣传、广播电视、文艺演出、群众体育等公益服务职责。负责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宣传推广和旅游服务等工作。协助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村（社区）治理格局。指导村（居）民自治组织在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等方面发挥作用，指导健全村（社区）议事协商制度，形成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做好村（社区）信用体系建设服务工作，协助推进“四好”乡村（社区）、法治乡村（社区）、

平安乡村（社区）建设，培育文明新风，深化网格化管理，引导并支持多方主体参与村（社区）治理。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职能

1.乡党委主要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乡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加强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事项。

（3）领导乡人大、政府、政协、统战、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并支持和保证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领导全乡人民武装工作。

（4）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领导全乡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等工作。

（7）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乡政府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乡党委和乡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推进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负责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协调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促进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以及特殊人群保障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6）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负责清理编制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事项，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

（10）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根据《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乡镇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马编发〔2020〕15 号）和《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永红乡委员会、马边彝族自治县永红乡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精神核定我乡编制数31名，其中：行政编制19名，事业编制12名；实际在编在岗干部职工31人，其中公务员18人，事业人员12人。

（四）年度主要任务

1.持续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的良好衔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帮扶政策落实等。

2.持续推进经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做优特色产业；涉农资金项目、东西部协作项目、场镇服务提升项目、中省资金补助项目。

3.民生事业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推进；做好城镇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助残及各项救助工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实行“七长”责任制,用好“三免一补”、教育扶贫救助“雨露计划”等政策。

4.环境整治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五清行动、厕所革命、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林长制、森林防灭火工作、田长制、防汛减灾。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马边彝族治县永红乡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着以下8点开展：

1.服务好永红乡5000余群众的需求，保障群众的基本权利。

2.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待遇正常按时发放。

3.确保永红乡4个村（社区）干部待遇正常发放。

4.确保永红乡4个村（社区）公共基础项目和运行维护项目正常运行。

5.确保本单位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正常运行。

6.保障永红乡人民群众经济稳步增长。

7.群众安居乐业，对乡政府满意度提高。

8.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度马边彝族自治县永红乡人民政府收入合计919.2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2.53万元，占总收入99.2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支出决算数合计919.27万元，包括基本支出735.85万元，项目支出18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639.58万元，公用经费96.27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末财政资金结转结余为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根据我乡人员编制数、重点工作开展等，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年初预算，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在2023年度，确保乡干部职工、各村（社区）干部工资待遇准确、按时发放。2023年度人员类支出决算数639.5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本支出。2023年度本单位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都正常运行，未出现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预算不足等情况。2023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96.2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干部职工及部门办公经费、伙食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补助、差旅费及机关三公经费等支出。特定项目支出决算数为783.4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特定项目类经费运转。

部门履职情况。2023年度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预算安排相匹配。全年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较低，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低。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情况，三公经费使用、差旅费报销、津贴发放符合规定。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整体情况

永红乡2023年项目预算共计24个，合计预算金额264.3万元。预算项目名称有：基层组织活动与公共运行维护-五马村、基层组织活动与公共运行维护-罗垮村、基层组织活动与公共运行

维护-柱上村、基层组织活动与公共运行维护-团包子村、农村党员活动经费、农民夜校工作经费、乡人代会工作经费、关工委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2023年撂荒地整治工作经费——永红乡、永红乡解决增减挂钩跨省调剂项目、2022年度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考核绩效奖励、春节慰问经费、马边彝族自治县2023年驻村第一书记、工作人员驻村帮扶生活补助（永红乡）、2022年彝历新年慰问经费、川财教〔2023〕45号，2023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2023年彝历新年慰问经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工作经费、维稳经费——永红乡、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永红乡、高卓营河防洪治理工程永红段相关补偿经费、乡镇基本财力保障、乐山市马边县永红乡光伏电站技改扩容项目（399.3kWp分布式）工程、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永红乡场镇建设服务提升项目。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264.3万元，实际完成数183.42万元，完成率达69.4%。2023年项目预算完成情况质量良好，秉承合理、科学的原则使用项目资金，并严格执行中央例行节约原则，确保资金利用率最大化。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反馈绩效结果报告，按期在门户网公开。利用好自评结果，根据自评结果查漏补缺，落实相关整改措

施。并将该结果优化了下一年度的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和加强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监控，并调整了下一年度的项目资金安排。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1）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10分）。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自评得10分。

（2）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10分）。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4.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自评得分10分。

（3）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10分）。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无偏离。自评得分10分。

（4）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10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24/全部数量指标个数24*10=10分。

（5）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10分）。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自评得分10分。

（6）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5分）。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自评得分5分。

（7）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5分）。6月实际支付进度为41.1%>40%,得1分，9月实际支付进度为62.64%，得分：62.64%/67.5%*2=1.86分；11月实际支付进度为77.27%，得分：77.27%/82.5%*2=1.87分；自评得分4.73分。

（8）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5分）。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是24个/部门预算项目总数24个即24/24*5=5分。

（9）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5分）。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未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

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得5分。自评得分5分。

（10）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10分）。将内设机构和下属4个事业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自评得分10分。

（11）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10分）。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得10分。自评得分10分。

（12）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5分）。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未发现提出的问题。自评得分5分。

（13）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5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自评得分5分。

最终自评得分99.73。

（二）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开展不及时，人员落实不到位，导致绩效监控效果不佳，不能及时做出调整优化。

二是财务人员、绩效管理人员专业水平还不足，对业务知识缺乏钻研精神，思想认识还不够深刻。

三是由于业务人员财经意识不足导致资料文件等准备不充分，拖缓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三）改进建议

一是在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的同时，加强对绩效监控的力度，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并制定监督管理制度。

二是强化对财务人员、绩效管理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按规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把审核关，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同时不断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开展对干部职工报账流程及要求的培训，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等现象的发生。

三是继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在合理范围内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马边彝族自治县永红乡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0日